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字〔2020〕102号

签发人：杜朝辉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 购买服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洛建〔2019〕102号）、洛阳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洛建〔2020〕6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以下简称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是指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承担。

实施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项目范围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一、审查机构确定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洛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见附件1）。

二、审查流程

（一）在施工图报送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超限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一类工程、房屋建筑二类工程、市政设施工程等分类提出申请。

（二）建设单位填报送审信息后，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信息进行确认，并确定审查机构。

（三）建设单位应向确定的审查机构出具审查任务确认函，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审查机构审查。

（四）审查机构对接收的送审资料进行复核，并与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如遇特殊原因审查费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的，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自送审资料齐全次日起审查机构开始计算审查工作时限。

（五）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工程项目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确认。

（六）建筑项目（单体）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审查机构在收到设计单位的回复、修改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单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七）未按以上流程进行审查机构确定活动的，确定结果无效。被确定的审查机构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提供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确定的结果。

三、计费标准

纳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审查费用包括：

（一）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财政资金已安排施工图审查费用的除外）。

（二）非政府投融资项目首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以及由于政府部门调整政策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新审查的审查费用。

（三）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中断首次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的首次施工图审查费以及再次报审时的审查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确定的审查机构审查服务的，所产生的审查费用自行承担。

（五）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审查工作无法完成的，建设单位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六）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后，该建设项目的再次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七）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意见，并报送复审，审查机构复审不再另行收费。

（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建设单位一次性送审项目的建筑面积为基数，按规定标准分档计费；市政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建设单位一次性送审项目的施工图纸计算出的直接费用为基数，按规定标准分档计费。

（九）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计费标准的调整，对我县计费标准适时调整。

四、资金管理

（一）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类别等情况，合理测算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提出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列入预算，据实拨付。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结算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工作。

（二）审查费用已经纳入建设成本的建设项目，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单位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原渠道支付审查费用，县财政部门不再负担。

（三）施工图审查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施工图审查机构将上季度项目结算确认单报送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报请审核后支付审查费用。

五、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知的行为可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本办法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1 洛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

1.2 洛宁县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

1.3 洛宁县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流程图

2.1 洛宁县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清单

2.2 洛宁县施工图送审信息表

2.3 洛宁县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计费标准和结算办法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1:

洛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审查机构名单

序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1	洛阳新乾建设工程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鹏	13937931222	
1.2	河南优顺施工图审查 有限公司	冯艳玲	18838815186	
1.3	洛阳科震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贾艳柯	15537912303	
2.1	河南城市建筑咨询有 限公司	李彦岗 王燕平	18638865167 18336704287	
2.2	三门峡市建达施工图 审查有限公司	水潇潇	13383988622	
2.3	开封汴郑市政钢构施 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 司	李军霞	18937887002	

附件 2:

洛宁县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

洛宁县施工图审查根据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审查行为，特制定本程序。

一、建设单位申请

（一）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大厅递交申请（电子图审系统运行后，在系统中注册登录，在线递交申请）。按超限房屋建筑工程、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工程等分类报审。

（二）建设单位按审查信息的各项送审要求，报送相关报审资料，市政设施工程需提供专业机构编制的概算书或预算书。建设单位对提供的送审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

（一）建设单位填报送审信息后，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信息进行确认，并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将审查任务确认函及受理材料报送审查机构。

（二）审查机构确认报送资料后，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如遇特殊原因审查费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的，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签订审查合同。

三、审查机构受理

（一）勘察设计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将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

计文件及相关计算书等按施工图送审资料清单要求，送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电子图审系统运行后，网上报送图审资料)。

(二) 审查机构接收送审材料，发现受审资料不齐全的，当日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补送资料齐全后，审查机构开始计算审查工作时限。

(三) 审查机构按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等单项(专业)分别开展审查工作。

审查意见告知书按单项工程分专业出具。

审查合格书按单项工程出具。

对一次审查合格的项目，在时限要求内出具审查合格书。

对一次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在时限要求内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及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告知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回复。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对审查意见进行逐条回复，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审查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及时出具审查合格书，复审不合格的，发回勘察、设计单位重新修改，直至修改合格，出具审查合格书。

6.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审查后续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审查证明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

四、审查费用结算

(一) 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每季度 10 号前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合同额 90%支付费用，剩余 10%费用在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二）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终止项目审查的，审查费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三）审查机构应按有关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帐，记录 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资金支付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监督绩效评价。

五、审查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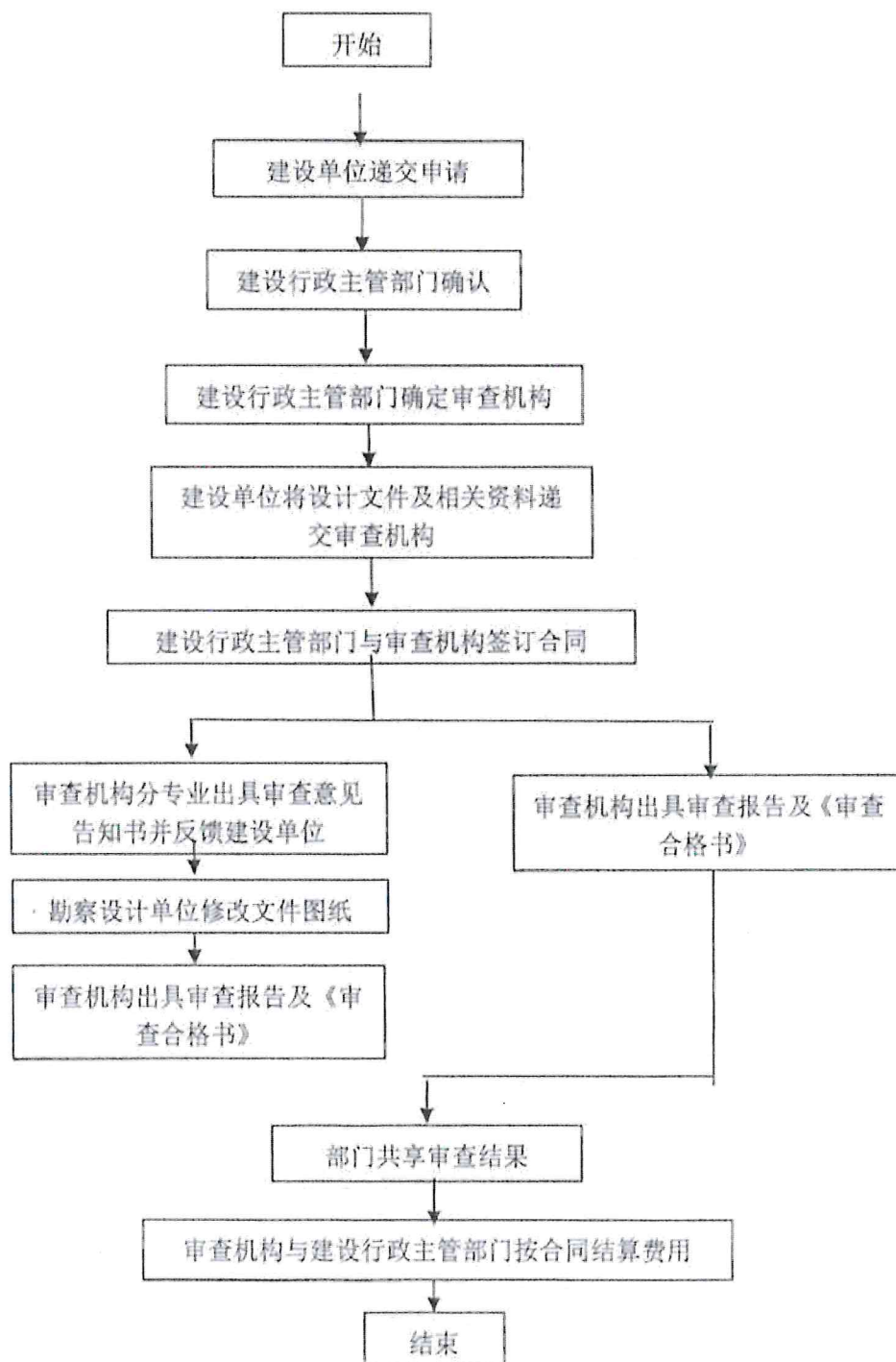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二）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三）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附件 3:

洛宁县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流程图



洛宁县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清单

一、施工图审查送审资料

- 1.审查任务确认函（含法人承诺书）
- 2.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地质勘察原始记录、实验记录
- 4.建筑节能计算书
- 5.结构计算书及设计软件名称
- 6.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计算书
-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单体方案及面积核准表
- 8.按照技术法规、标准、规范审查需要送审的其他资料

二、绿色建筑审查送审资料

- 1.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应包含有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2.与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的计算书、评价或分析报告等
- 3.河南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表（建筑，结构，水，电，暖专业）详见河南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要点附录 B
- 4.书面告知项目执行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标准的等级
- 5.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报告

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送审材料

1. 人防设计条件核定书

2. 人防工程施工图
3. 相关设计计算书
4. 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方案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单独送审人防工程时需提供）

附件 5:

洛宁县施工图送审信息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辖区:		勘察单位名称:		
面积/工程概算:		设计单位名称:		
投资来源: 中央财政_____ 万元 省财政_____ 万元、市财政_____ 万元 县财政_____ 万元、自筹_____ 万元		工程主管部门:		
序号	所需资料	有/无	是/否容缺办理	备注
1	总平面图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委托表			
4	装订成册的施工图 1 套			
5	各专业计算书(结构、水、暖、电)			
6	节能计算书及备案表			
7	绿色建筑相关资料			
8	地质勘察报告及原始数据复印件			
9	设计合同及勘察合同复印件			

说明: 以上所需材料已提供填“√”; 容缺办理项填是/否; 工程辖区填项目所在县; 投资性质填自筹、县财政、市财政、省财政、中央财政、其它等, 应具体注明。

1.甲方承诺容缺办理资料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类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资料于 年 月 日交于 单位审查查，具备审查条件。

建设单位名称:

图审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邮箱:

附件 6:

洛宁县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计费标准和 结算办法

一、计费标准

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标段审查机构中标价格结算。

二、结算时间

以每季度第一月前 10 日为上一季度结算时间，承接主体应于支付期间内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核算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按程序向购买主体提出支付申请。

三、支付程序

- 1、由图审机构向购买主体申请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
- 2、购买主体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购买服务费用。

四、支付凭证

图审机构在申请费用支付时应向购买主体提供以下材料：

- 1、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和发票（数额为应付款的 90%）；
-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咨询协议》;

3、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以工程概（预）算为标准计算费用的，还应提供发改委批准的工程概（预）算相关文件。

